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契約書

亞東科技大學(下稱甲方) 為應業務需要，僱用 (下稱乙方)為甲方約聘（專案）人員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約聘期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1. 僱用單位：
2. 工作時間：應依甲方規定。
3. 薪資：依本校約聘人員酬金標準支給。甲方並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保費支付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
4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中止契約：
5.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6. 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家屬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7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8. 故意損耗電腦儀器、工具、其他本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本校教學上、研究上、或任何相關業務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。
9.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。
10.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11. 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規定。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，違反此項規定致造成甲方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同仁應注重倫理與品德、尊重性別平等，若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，則依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辦理。同時應主動陳報學校處理。

八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人事室存執乙份。

 甲方：亞東科技大學

 　代表人：黃茂全 　　（簽章）

 乙方： （簽章）

 身分證號碼(居留證號碼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